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39 号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威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威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汉威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威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威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另外，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汉威科技、河南汉威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智能仪表有限公司、郑州汉威公用事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汉威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龙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山西腾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传感器、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城市、智慧公用五大业务领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是智慧环保，公司所处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范畴，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性较高，如果政府发展公共事业及加强环保治理的相关政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

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第一，发现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第二，发现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类型	重大缺陷 影响	重要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错报 < 资产总额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1%	经营收入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1%	错报 < 经营收入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1%	所有者权益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第一，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第二，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第三，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第四，企业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相关审核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

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实现了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控信息。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将不断改进和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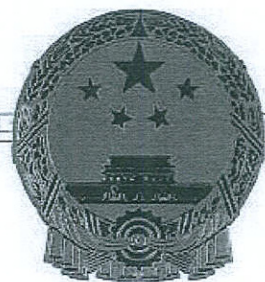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07-23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01056407231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吴可方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2-2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812278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31000006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